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  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  
适航指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4-A109-07

修正案号：39-4477

一. 标题： 改装风挡雨刷电器系统

二. 适用范围：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A109E系列直升机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 FAA AD2004-11-06 修正案： 39-13652

2. Agusta Alert Bollettino Tecnico No.109EP-27Rev.A

2003年02月07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某些继电器与风挡雨刷电器系统不兼容，导致由于系统过载而产生电阻器过热，进而导致电器失火，要求完成下述工作，事先已完成者除外：

A、对于序号(S/N)为11502至11504和11122至11130，不包括11123、11127和11129的直升机：

(1) 本指令生效后的使用时间5小时内，完成以下工作：

(i) 根据Agusta Alert Bollettino Tecnico No.109EP-27Rev.A (ABT) 的适用说明部分I的2.1至2.5段使风挡雨刷不工作。

(ii) 根据ABT的适用说明部分I的2.6段安装铭牌指示风挡雨刷不工作。

(2) 本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，根据ABT的适用说明部分II的1至15段改装风

挡雨刷的电器系统，并且拆除本适航指令A(1)(ii)要求安装的铭牌。

B. 对于序号为11151、11501和11001至11133，不包括11122、11124至11128和11130，装有件号为T412-DJ1001-C的同步继电器的直升机，在2005年6月6日以前或当用件号为TDH-8070-1001P或T412-2006的继电器更换件号为T412-DJ1001-C的同步继电器时（以先到为准）：

（1）如果安装了件号为109-0811-44-105或-106的风挡雨刷组件，根据ABT的适用说明部分III的1至1.16段，改装风挡雨刷电器系统和用件号为TDH-8070-1001P或T412-2006的同步继电器来更换件号为T412-DJ1001-C的同步继电器。

（2）如果安装了件号为109-0811-44-101或-102的风挡雨刷组件，根据ABT的适用说明部分III的2至2.19段，改装风挡雨刷电器系统和用件号为TDH-8070-1001P或T412-2006的同步继电器来更换件号为T412-DJ1001-C的同步继电器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04年7月9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04年6月15日

七. 联系人： 柳本强  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 
010-64595987